

证券代码：870030

证券简称：嘉洋集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一章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p>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古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净化工程、展览展示场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从事相关活动），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与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施工，通讯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石材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玻璃，水电暖通材料，灯具，交家电，音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古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净化工程、展览展示场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与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施工，通讯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石材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玻璃，水电暖通材料，灯具，交家电，音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五章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第五章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